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一人公司已身故的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管理的授予的登記

2. 《公司條例》第 72 條訂明，如任何文件在法律上足以證明關於某死者遺產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已批給某人，則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有關批給的充分證據。第 69 條更訂明，如公司拒絕某人所提出就有關批給而獲傳轉的股份將自己登記為成員的請求，該人有權請求公司提供一份拒絕理由陳述書。如公司在該項請求提出後 28 天內未有提供該份陳述書，則公司須在有關期限屆滿時，立即登記該人為成員。如公司拒絕辦理登記，該人可向法院申請由公司將其登記為成員，而法院如信納該項申請有充分根據，即可拒准該項拒絕登記事，並可命令公司立即登記該人為成員。

3. 設定的安排是登記傳轉股份的有關權力通過 A 表第 29 至 33 條規例歸屬公司的董事。舉例說，公司的董事可就登記傳轉股份要求有關方面出示證據或拒絕登記傳轉股份。不過，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董事須真正為公司的利益行事。

4. 至於要求訂立簡單的機制，就一人公司在其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而又沒有後備董事的情況下登記遺產管理的授予，我們曾考慮把登記傳轉股份的權力歸屬董事以外的人士，作為 A 表內設定的部分安排，但基於以下理由而認為並不合宜：

(a) 行使該等權力是公司的重要行為，尤其是一人公司的登記成員可實際上作出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決定；以及

(b) 除非公司另有決定，該權力已經歸屬董事。在公司沒有作出該決定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並不適當把該權力歸屬董事以外的任何人，而該人並沒有權力在管理公司事情上扮演任何角色。

5. 我們亦已考慮公司註冊處是否可如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所提議獲給該權力，但認為這並不適當，因為公司註冊處並不應牽涉到公司的內部管理事宜。

6. 處理有關問題有不同的方法。建議的提名後備董事的機制可讓一人公司（該公司的單一成員亦是公司的唯一董事）提名一名人士作為後備董事，以便在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當作公司的董事。該董事可行使有關登記傳轉股份的權力以及公司的其他管理權力。

7. 如公司選擇不提名一名人士作為後備董事，現行的第 114B 條將告適用。該條給予合法遺產代理人一項權力，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召開會議的命令，使某人可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以便處理傳轉股份的登記，以及更重要是處理公司的其他管理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